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董事完成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许研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许研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许研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大连市财政局主任科员,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处处长,大连普湾新区办公室副主任,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管委会主任,大连三寰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熊猫绿能(北京能源国际)首席政务官,招商局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欧力士(中国)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联席总裁、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许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26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李鼎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36,780,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6,701,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40,079,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5,937,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人,代表股份5,933,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6%。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结果: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70,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2%;

反对1,0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9%;

弃权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7,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986%;

反对1,0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58%;

弃权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578,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7%;

反对1,0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3%;

弃权1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441%;

反对1,0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85%;

弃权1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69,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4%;

反对1,0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5%;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801%;

反对1,0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10%;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四)《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69,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5%;

反对1,0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4%;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6,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835%;

反对1,0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76%;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更名为(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511,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22%;

反对1,0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6%;

弃权2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275%;

反对1,0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13%;

弃权2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1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六)《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52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7%;

反对1,0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6%;

弃权1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82,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683%;

反对1,0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13%;

弃权1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七)《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优化调整经营范围、减少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64,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3%;

反对9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7%;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21,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902%;

反对9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09%;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59,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1%;

反对1,0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8%;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6,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134%;

反对1,0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877%;

弃权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9%。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何雪梅律师、杨莎莎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1楼)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6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54人,代表股份720,345,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65,945,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40人,代表股份254,400,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8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46人,代表股份254,517,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40人,代表股份254,400,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88%。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02,359,66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为13,1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6,964,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423%;反对12,18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909%;弃权1,2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6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1,136,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7423%;反对12,180,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856%;弃权1,2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721%。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07,325,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924%;反对12,172,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898%;弃权8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1,497,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8841%;反对12,172,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824%;弃权8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335%。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7,286,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870%;反对12,193,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928%;弃权8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1,458,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8688%;反对12,19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909%;弃权8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40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037,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913%;反对11,795,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375%;弃权5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2,2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1640%;反对11,795,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6346%;弃权5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1,547,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0022%;反对28,042,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8930%;弃权7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5,720,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6853%;反对28,04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0180%;弃权7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96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9,782,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0396%;反对99,775,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8511%;弃权7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3,95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0.4887%;反对99,775,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9.2018%;弃权78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0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358,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386%;反对25,572,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弃权939,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6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8,006,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5836%;反对25,572,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474%;弃权939,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690%。

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韦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潘骅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464,475,904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272,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882%;反对25,304,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23%;弃权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6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8,272,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882%;反对25,304,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23%;弃权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694%。

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韦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潘骅先生、穆猛刚先生、娄会友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465,827,904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8155%;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8%;弃权5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8155%;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8%;弃权5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37%。

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韦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潘骅先生、穆猛刚先生、娄会友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465,827,904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2,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3,7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72,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青岛润兴与青岛农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6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农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9年05月18日。

(二)海尔新材料与青岛农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6年5月19日,公司与青岛农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9年05月18日。

海尔新材料为公司持股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获得平安银行青岛分行5A级、建设银行青岛支行8级、浙商银行青岛分行AA1级、招商银行青岛分行3A级、浦发银行青岛分行A级、光大银行青岛分行BB+,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实时关注该公司的合同履行、持续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海尔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对本次担保提供同比例的相应担保不会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执行。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4,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65%。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8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1,58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9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2,992,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0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59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90%。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7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784,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094,6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34%;反对3,413,77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5%;弃权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290,4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008%;反对3,413,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36%;弃权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6%。该议案获得通过。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984,7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92%;反对3,490,77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5%;弃权1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180,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574%;反对3,490,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42%;弃权1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3%。该议案获得通过。

3.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989,84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08%;反对3,487,17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4%;弃权1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185,6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780%;反对3,487,1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97%;弃权1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3%。该议案获得通过。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肖奋、肖韵、肖晓、肖勇、谢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120,69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157%;反对3,535,87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62%;弃权12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120,6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157%;反对3,535,8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62%;弃权12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1%。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对202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现场办公情况、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方面作了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梓樑、欧晓銮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主持人:董事长石瑞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85名,代表股份588,841,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4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98,805,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7名,代表股份390,035,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4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79名,代表股份26,151,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4%。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审议的第2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1.00	审议《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585,713,869	99.4689%	3,071,334	0.5216%	55,900	0.0095%
2.00	审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585,749,160	99.4749%	2,820,483	0.4790%	271,460	0.04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59,767	88.1769%	2,820,483	10.7851%	271,460	1.0380%
3.00	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585,869,669	99.4954%	2,916,077	0.4952%	55,357	0.0094%
4.00	审议《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84,579,146	99.4483%	3,083,881	0.5246%	159,220	0.027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908,609	87.5989%	3,083,881	11.7923%	159,220	0.6088%
5.00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83,448,821	99.4534%	3,117,377	0.5314%	89,042	0.01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945,291	87.7392%	3,117,377	11.9204%	89,042	0.3405%
6.00	审议《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8,728,759	95.2975%	6,762,409	4.6453%	83,157	0.057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9,306,144	73.8236%	6,762,409	25.8584%	83,157	0.3180%
7.00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82,035,852	98.8443%	6,762,209	1.1484%	43,042	0.00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9,346,459	73.9778%	6,762,209	25.8576%	43,042	0.1646%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总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席会议股东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的“占比”,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数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2,454,728股,已回避表决第6项议案;陈利浩先生为国网数科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89,793,194股已回避表